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員工要有純潔之思想

第 二 百 九 十 二 號

(一期星) 日六十月一十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本刊刊布一不另行交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

目 要

部 令 分發交大本屆補考畢業生張正揚等及前此未經呈

請派路實習畢業生冷永寬孫載六赴各路實習除發

令外仰知照由

業務通令 茲抄發津浦路曹老集站及隴海路汜水站撞車各案

經過情形仰飭屬注意由

公 牘 車務處函：遵令抄發粵漢路第二十二次列車與樂

黃軍車相撞經過情形仰飭屬注意由

工務處函呈：據工四段估呈釘錫陽高水櫃所需工

料費數目簽請核示由

各處公告

工務處 機務處 會傳知：爲本路行車附則第二條未安設固
警察署 車務處 定號誌之站名與現在情形不符應予更正仰遵照由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完)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六十五)

郭 誠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四二六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案查交通大學本屆畢業生，業經分發實習，並分別令知在案。茲復據該校呈送補考畢業生名冊，及請派實習名單等件，請補派各路實習，並請將前此未經派路實習畢業生，冷水寬孫載六，併案分發各等情到部，查該生等成績尚佳，所請補行派路實習一節，應予照准。張正揚等八名，着分發津浦路，陸濟仁等三名，着分發膠濟路，周恕安等三名，着分發粵漢路，彭宗瀨一名，着分發平綏路，余榮邦一名，着分發川湘路籌備處實習，俾資歷練。除指令該校備具校函轉發該生等，逕赴指定各路報到實習，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實習名單一份，仰即轉飭各站，俟各該生等到路請領免費車証時，應即按照分發名單及各該生赴路實習經行路線，填發應用。各該生到路實習時，仍應由各該路遵照交大畢業生實習通則，及細則規定各項，安定實習程序，切實指導，隨時具報，並照章給予生活費為要。此令。

計發分發實習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部長 張嘉璈

交大二十五年上海本校及唐院補考畢業生分發實習名單

平綏路一名

彭宗瀨 滬機械鐵道門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二號(二)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發津浦路曹老集站及隴海路汜水站撞車

各案經過情形，仰飭屬注意由。

查列車進站或通過車站時，如不遵章減低速度，最易發生重大事變，津浦路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〇二次車與第三〇五次車在曹老集站相撞，及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隴海路第一五二次車與第一次車在汜水站相撞各事變，原因雖屬不備一端，但列車進站時之速率過高，未能及時停止，實為肇事最大原因，茲將各該事變之經過情形，一併隨令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加以注意為要，此令。

附抄津浦路曹老集站及隴海路汜水站撞車事變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津浦路第四〇二次車與第三〇五次車在曹老集站相撞案。

(甲)肇事情形

緣上行第四〇二次車於是日零點五十七分開抵曹老集站，尚未停妥時，下行第三〇五次車忽由北端進站，速度甚快，置顯示注意及險阻遠距及進站號誌於不顧，直衝過站，致與第四〇二次車尾端尚未通過警衝標之三車相撞。第三〇五次車之機車損壞，第四〇二次車之守車及零担車各一輛顛覆。空貨車一輛出軌。撞斃車長鈞夫及押車警士各一名，撞傷守車夫鈞夫澆油夫押車警士等十名。

(乙)員工之獎懲辦法

- 一，第三〇五次車司機張樹開革並送法院究辦。(嗣經查悉該司機於出事潛逃後，在蚌埠病故，免于置議)
- 二，第三〇五次車看道司爐陳義年本應開革，惟於緊急時曾協助司機使用汽軛，姑予記大過一次，降辛一級。
- 三，第三〇五次車升火司爐常任記過一次。

四，新馬橋站值班站長虞培恩，誤用白色路籤簽，記大過一次，降薪一級。

五，曹老集站轉轍夫李德甫應變有方，獎賞五元。

六，第四〇二次車司機高明恆臨時重開汽門，以謀減輕車變損失，傳令嘉獎。

(丙)嗣後之補救辦法

- 一，列車進站之速率務須遵照行車通則第一六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凡遇司機不顧號誌，任意闖站等緊急事故，車長務須小心運用氣軛，以停止列車。如係無氣軛之列車，應將手軛驟緊鬆數次，以促司機注意。
- 三，嚴飭各段站，各車長，各司機，各調度所嗣後行車，除奉令辦理外，應嚴守車點，除貨物列車外，不得早開早到，非有別特原因，亦不得遲開遲到。
- 四，嚴飭各站長，應於每日清晨檢驗號誌，是否靈敏。
- 五，嚴飭各司機切實遵守號誌。
- 六，隨時派員密查，司機於行車時，如有睡覺情事，即行開除，情節重大者，送法院法辦。
- 七，各站轉轍夫，應由各站長負責嚴密稽查，切實訓導，不得擅離職位。

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

勿 自 私 自 利 ， 要 矢 志 爲 公 。

(二)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隴海路第一五二次車與第一次車在汜水車站相撞案。

(甲)肇事情形

緣第一次車駛抵汜水站，尚未通過東端轍尖時，第一五二次車亦已到站，(該路各站尚未裝置進站號誌)因速度較快，且司機對於機車緊軔及鳴笛均嫌遲緩，而中段之司機夫又未將車軔攏緊，兼因下坡關係，致列車停留不住，直衝至東端轍尖處與第一次車之第一四〇四號頭二等車相撞。第一五二次車之機車及貨車一輛暨第一次車之第一四〇四號頭二等車均出軌。

(乙)員工之處分辦法

- 一，第一五二次車之司機王忠清失職，本應開除，姑念在路服務已歷二十四年，平日謹慎從公，且曾因避免事變，獲邀嘉獎，從寬予以降辛二級。
- 二，第一五二次車之司機夫安玉祥失職開除。
- 三，榮陽站長於第一次車開行時，忘未填發會車通知書，予以記過處分。

(丙)嗣後之補救辦法。

- 一，於登縣汜水兩站間第四四，五〇〇公里處設置停車號牌，凡列車(特別快車有風軔者除外)行經該處，應一律

停車，然後徐徐前進。

- 二，凡列車查有超過法定速率時，應隨時加以取締，並從嚴懲罰。

- 三，無論何車在何站，遇有不遵號誌停車，以致越站時，概以出險論，應隨時查究。

- 四，每列車押車隊警應指定一人，對於沿途行車狀況及開到鐘點，切實注意登記。以便遇有事變，審訊車上員工時，得有證明，以免捏詞推卸責任。

- 五，值班站長及車上服務員工對於列車到達，及開出鐘點應一律詳明登記。

- 六，各站對於填發會車通知書，務須切實遵照行車附則之規定辦理。不得怠慢。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四九八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事由：遵令抄發粵漢路第二十二次列車與樂黃軍車

相撞經過情形仰飭屬注意

奉

局發 鐵道部業務通令行車類第二號(三)內開：「查上下行兩列車同時駛近一站交會時，自應遵照行車通則第一六八條之規定，將兩端之進站號誌，均各顯示險阻，(如無進站號誌之站，應由兩端最外轍尖之轉轍夫顯示險阻號誌)，待兩列車完全停止後，由站長酌量情形，先令一列車進站停妥後，再令其他一列車進站，如不依上項規定辦理，每致肇生重大事變。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粵漢路第二十二次車與樂黃軍車在沙口站相撞事變，即因站長違背上項規定所致。茲將該案肇事經過情形隨令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飭對於行車事項，務須切實遵照行車章則之各項規定辦理，以策安全。除分令外。此令。」(附抄件一紙等因奉此：

除原業務通令暨附件業經分發各段站飭遵外，合再隨函抄發附件，仰飭所屬，切實注意：為要。此致

各機務段段長 抄

各車務段段長

各站站長

各列車長 車守

各司機

附抄件

機務處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粵漢路第二十二次車與樂黃軍車相撞經過情形

(甲) 肇事情形

緣是日第二十二次車及樂黃軍車應在沙口站交會，該站原於南北兩端分別顯示紅旗。嗣以第二十二次車行經南端慢行號牌處時，軍車尚未望見，遂即改示綠旗，令第二十二次車先行進站，詎該列車進站尚未停妥時，樂黃軍車以機車動力不足，及節制失宜，突然由北端衝入，致與第二十二次車之後截車輛相撞軍車之水櫃車傾倒，第二十二次車之行李車及花車略受損壞，轍尖軋壞，枕木道釘亦略有損壞，軍車上有數人略受微傷。

(乙) 員工之處分辦法

一，沙口站站長許寶彝違背行車通則，擅放兩列車同時進站，過失重大，予以開革。

二，軍車之司機鄒滔駕駛不慎，任意闖站，過失重大，予以開革。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據工四段估呈釘鋪陽高水櫃所需工料費數目

簽請核示由

戒

浮

誇

以

自

飾

案據工務第四分段呈，以南口機廠，所發編高一丈三尺之水櫃，係折成零塊發來，必須從新釘鑄，方能應用，估計釘鑄水櫃，及井中安置汽泵水管等工費約需洋三百元，又所用鑄釘及各項材料傢具，約需洋二百四十元七角三分等情，查該站汽泵工程，曾經列入上年度機務段五萬元專案修正估價表內簽奉

核准在案，茲查該段所估裝置工料兩項，共計洋五百四十元零七角三分，尙屬覈實，此費可由本年度預算用五十一項下列支，擬請

准予照辦，可否之處，理合檢呈料具清單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局長
副局長

附清單一紙 (略)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

工務處
機務處
警察署
車務處

會傳知

運統類第六號(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事由：爲本路行車附則第二條未安設固定號誌之站

名與現在情形不符應予更正仰遵照由

查本路行車附則經以運統類第六號會傳知頒發在案。惟該附則第二條第一行「及蘭溝段內」之下，「(南口，康莊兩站除外)各站，均未安設固定號誌，」一語，與現在情形不相符合，應改爲「(南口，西撥子及康莊等三站除外)各站，均未安設固定號誌，」以符實際。仰即遵照更正爲要！

右傳知

工務處
機務處
警察署
車務處
各段長

各站長 列車長 車守

各總監工 監工

各司機

工務處 處長金 濤

機務處 處長楊 毅

警察署 署長俞之詰

車務處 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品

會議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 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續)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七二次車在廣安門站調車車輛出軌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二十一點四十分七二次車在廣安門站調車掛重車四輛，自頭股拖出，擬調入第二股道內，當向前駛行時，見前面已有綠燈號誌，距意第三股道竟未撥開，致列車擠過，迨列車返回二股時，本路(六一二一)號四十噸車前兩輪已入二股，靠機車之北車二二二八號二十噸車串入三股，該六一二一號車被前後牽扭，因而出軌四輪，當經報告各主管段後，旋由各該管處派工前往起車，遂於二十一日晨三時起復，照常通車，機車等均無損壞，延誤五點二十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轉轍夫錯撥轍尖」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自屬轉轍夫李對疏忽之咎，惟據車務處四七九四號抄函內開：該轉轍夫服務十餘年工作勤慎，從無過失，此次事變，時在深夜，一人兼管兩岔，照料容或難週，如因一錯之失，詎令前功盡泯，未免可惜，况事變後車軌均無損壞，念其初犯，從輕處置，擬請罰辛十日，以示懲儆。

預防方策 飭轉轍夫務必預早到班，先行詳細檢查道岔，是

否符合，已否撥妥。庶免臨事張惶。飭司機經過道岔時，在可能範圍內，亦須注意瞭望轍尖是否撥妥。

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九三次機車在大同平旺間五號橋西撞斃行人一名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十五點五十七分，司機胡連會駕駛第七三五號機車走九三次混合列車，行至大同平旺間第五號橋西，遙望前面道心，有行人二名，向前行走，司機急鳴汽笛示警慢行，該行人等聞聲均躲出道外，因是時狂風驟起，沙土迷目，內有崔秉寅一名，背負襁褓不料掛於機車之水櫃腳蹬上，致將其絆倒，頭部撞裂身亡，當即停車會同查視，飭工將屍拖至鐵軌較遠之處，以免阻礙行車，並電知關係段站，旋由警段通知大同縣政府驗屍抬埋，其同伴王克洪則送交平旺站警所訊話以資證明，計停車十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行人崔秉寅在道旁行走，因風沙迷目，自不小心，背負襁褓掛於機車之水櫃腳蹬上，因而絆倒，將其撞斃。」等情。

員工功過 按司機已事先發覺鳴笛警告并注意慢行，該行人自不小心，因背負襁褓掛於機車水櫃腳蹬上絆倒撞傷身死，雖屬咎由自取，而司機未克保全人命，亦不無缺憾，擬將該司機傳諭誥誡，以儆將來。

預防方策 通飭司機遇有道台行人在尚未脫離危險地帶之時，務須慎重慢行，并鳴長笛促告行人注意。

從 實 際

下 工 夫

宜未雨綢繆，毋臨渴掘井，

議決案 機務處
請工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案辦理。
警察署

事務主任李有海 (完)

專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

範 (六十五) 郭誠

四，在灣路上其允許最大之速力如左

幹路	半徑公尺					公里			
	1	3	0	0	M.	1	2	0	K.M.
	1	2	0	0	M.	1	1	5	"
	1	1	0	0	M.	1	1	0	"
	1	0	0	0	M.	1	0	5	"
		9	0	0	M.	1	0	0	"
		8	0	0	M.		9	5	"
		7	0	0	M.		9	0	"
		6	0	0	M.		8	5	"
		5	0	0	M.		8	0	"
		4	0	0	M.		7	5	"
		3	0	0	M.		6	5	"
		2	5	0	M.		6	0	"
		2	0	0	M.		5	0	"
		1	8	0	M.		4	5	"
枝路		2	0	0	M.		5	0	"
		1	8	0	M.		4	5	"
		1	5	0	M.		4	0	"
		1	2	0	M.		3	0	"
		1	0	0	M.		2	5	"

在以上所開灣度上下之間者，其速力亦在上下之間。

五，在有下坡而兼為灣線之處，應按照第三與第四兩節所得較小之速力為準。

六，車隊之速力，其以機車帶煤水車在前拖帶者，至大允許之速力，為四十五公里。

七，機車不在前面，(見第六十七款(一)節)而在後推動之車隊，在幹路上其至大允許之速力為二十五公里，在岔枝路上凡跨道均設有柵門之段上，其至大允許之速力為十五公里。

八，凡在幹路上經行轉轍器之灣軌，向未扣好或未鎖好之轉轍器尖處開駛，或經行相對灣線其軌道並無超高度者，與在幹路及枝路上旋橋，或經行因特別原故照章緩行之段其各種車隊之允許最大速力，應由該管監視機關，特別規定之。

九，在柵門夫不能按照第六十九款(四)節知照之處，且若幹路上之柵門，與在枝路上跨道處，按設有照第十九款(三)節所載裝置，之柵門者，確知柵門按照第六十五款(十一)節所載號誌，即行及時關閉者，專車始准用三十公里，以上之速力開駛。

(未完)